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60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现将其中第二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补充说明如下：

会计准则之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喀什韩真源公司以出让形式取得的土地资产作为建材市场租赁，以出租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的资产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核算。

子公司喀什韩真源 2018 年以股权抵给我公司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我公司 2019 年对 2018 年年报审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